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防範本公司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造成本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名詞定義

一、 依法令規定，禁止從事內線交易之人，包括：

(一) 內部人：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或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二) 準內部人：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三) 喪失前二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四) 消息受領人：從前三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者。

(五) 屬本項(一)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其於身分喪失後未滿六個月者。

二、 重大消息範圍：是指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涵蓋範圍如下：(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

(一) 涉及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消息。

(二)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及公開收購之重大消息。

(三) 其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三、 重大消息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即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日孰前者為準。

第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及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四條 禁止買賣措施：

一、 第二條第一項各款獲悉重大消息的人，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買賣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 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五條 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對外公開前，須遵守保密作業及禁止買賣措施：

一、 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著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遵守本作業規定，簽署聲明書。

- 二、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的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 三、對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簽署保密協定，要求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四、定期或不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
- 五、加強與重大消息相關之重要單位管理：如股務、財務、業務、議事等單位。
- 六、股務單位定期或不定期監督內部人及準內部人股票是否有異常進出情形。
- 七、嚴格控管重要訊息傳遞對象。
- 八、內部重大資訊檔案之傳遞保密安全及備份作業。
- 九、重大資訊管理：有關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妥善保存。

第六條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消息之資訊，應秉持以下處理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七條 一、重大資訊揭露紀錄應適當保存。

- 二、內部人新就任或解任時，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辦理「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資訊申報作業；董事及經理人就任之日起5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董事及監察人聲明書影本於就任之日起10日內函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 重大消息公開方式及時點

- 一、本公司於重大消息成立時點起，依下列方式發布訊息：

(一)涉及公司財務、業務重大消息之公開，係指經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涉及市場供求及公開收購重大消息之公開，係透過下列方式之一公開：

1. 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3. 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三)其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消息，其公開方式係透過前款方式之一公開。

- 二、前項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係以系統之公告時間為準。

第九條 發言人制度：

- 一、本公司內部重大消息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 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消息。

第十條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處理：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十一條 違規處理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消息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三)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消息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二、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二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作業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第一次修訂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第二次修訂於 112 年 11 月 8 日。